

# 終止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買方）、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賣方），雙方買賣標的：\_\_\_\_\_，

成交總價為\_\_\_\_\_元，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並委由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永豐建經）辦理買賣價金履約保證（委任書編號：\_\_\_\_\_）

在案，今因買賣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同意向永豐建經終止履約保證之委任：

1. 買賣契約亦同時合意解除。

2. 買賣契約將依雙方自行協議處理。（※請務必確認買賣契約是否同時解除）

故委請永豐建經將買方已存於專戶之款項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扣除下列費用後，

名目	金額	銀行帳號及戶名
履約保證服務費	\$	匯入永豐建經公司指定帳戶
仲介服務費	\$	銀行 分行 帳號： 戶名：
代書費及相關稅費	\$	銀行 分行 帳號： 戶名：

將剩餘款項匯入以下指定帳戶：

人別	金額	銀行帳號及戶名
買方	\$	銀行 分行 帳號： 戶名：
賣方	\$	銀行 分行 帳號： 戶名：
其他	\$	銀行 分行 帳號： 戶名：

本項書面一式三份，由買賣雙方及見證人（經紀業或地政士）各執一份為憑。

**※本協議書一經簽署即不得撤回，永豐建經受理後應循協議書指示內容辦理出款作業，雙方絕無異議（電話照會僅確認簽章是否為本人或授權代理人所親簽，但不受理撤回本協議書）。**

立協議書人：

買方簽章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\_\_\_\_\_

賣方簽章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\_\_\_\_\_

見證人（經紀業/承辦地政士）簽章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